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許惠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惠怡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擔任行政助理，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0,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1,018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5,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9,217,936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2,052,479元，分180期，每月11,403元，零利率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

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程序方面：

㈠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而消債條例係於民國96年6月8日制定，同年7月11日公布，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下稱95協商），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規定，準用上開同條第7項規定，亦即，於95協商成立後，應受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之限制，而其如因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依同項但書規定，即得聲請更生，毋庸再行協商程序（參見司法院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1號研審意見、司法院民事廳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函）。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為裁判時存在，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不以95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參見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

㈡聲請人之毀諾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訂有前置協商協議，約定自95年9月起，分120期，每月23,386元，年利率百分之2之協議，此有元大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新光銀行、聲請人提出相關協商資料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27至131、163至167、267、343至347頁），因聲請人未依約還款，於95年10月經債權銀行通報毀諾。

2.聲請人自陳協商後失業，且當時聲請人母親進行髖關節置換手術，因此無力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13、341頁）。經核聲請人於95年中毀諾時，無勞保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101頁），且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9,210元，乘以1.2倍即為11,052元，是以聲請人當時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無法負擔每月23,386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㈢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經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提出本金2,052,479元，每月11,403元，180期，零利率之方案，經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㈠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擔任行政助理，每月薪資約30,000元，並提出110年至112年10月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314頁證物11資料袋），此外另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單6張、全球人壽保單1張、富邦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44,377元、0元、25,216元（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查聲請人110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薪資共計664,368元，每月平均27,682元【計算式：（30,000+30,000+23,046+30,000+30,000+23,046+30,000+30,000+23,046+30,000+30,000+23,046+30,000+30,000+23,046+30,000+30,000+23,046+30,000+30,000+23,046+30,000+30,000+23,046）÷24＝27,682】。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01至109、293至301、281至287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7,68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需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1,018元，並提出水電費繳費憑證、手機通訊費、網路費、

勞保繳費通知單、加油費、生活用品發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5、43至51頁）。前開費用部分，未見債務人未提供完整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算，逾17,076元支出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2.聲請人主張需獨力扶養極重度智能障礙未成年子女1名（104年次），每月需支出扶養費15,000元，每月領有殘障津貼5,065元，並提出未成年子女之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日間托育費收據、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1、75至77、27至29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前配偶雖約定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監護，惟扶養費用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是此部分扶養費用應以1/2即6,006元計算【計算式：（17,076-5,065）÷2≒6,006】，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費用應予扣除。

㈢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7,682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6,006元，剩餘4,600元【計算式：27,682－17,076－6,006＝4,600】。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9,242,888元【計算式：2,434,193+324,508+1,341,767+319,138+91,107+207,348+617,353+96,049+259,177+1,358,560+526,808+215,185+840,276+611,419＝9,242,888】，上開債務需168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9,242,888÷4,600÷12≒168】。縱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169,593元仍需16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9,242,888-169,593）

÷4,600÷12≒164】，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3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2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志鑫